

2024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师范大学																												
二、就读校址	徐汇校区地址为桂林路 100 号；奉贤校区地址为海思路 100 号。新生就读校区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师范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师范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监督检查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一、招生专业和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业代码</th> <th>专业名称</th> <th>年制</th> <th>计划（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旅游管理</td> <td>2</td> <td>63</td> </tr> <tr> <td>02</td> <td>酒店管理</td> <td>2</td> <td>25</td> </tr> <tr> <td>03</td> <td>旅游管理 (退役士兵)</td> <td>2</td> <td>42</td> </tr> <tr> <td>04</td> <td>思想政治教育 (退役士兵)</td> <td>2</td> <td>12</td> </tr> <tr> <td>05</td> <td>小学教育 (退役士兵)</td> <td>2</td> <td>12</td> </tr> <tr> <td>06</td> <td>体育教育 (退役士兵)</td> <td>2</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年制	计划（人）	01	旅游管理	2	63	02	酒店管理	2	25	03	旅游管理 (退役士兵)	2	42	04	思想政治教育 (退役士兵)	2	12	05	小学教育 (退役士兵)	2	12	06	体育教育 (退役士兵)	2	16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年制	计划（人）																									
	01	旅游管理	2	63																									
	02	酒店管理	2	25																									
	03	旅游管理 (退役士兵)	2	42																									
	04	思想政治教育 (退役士兵)	2	12																									
	05	小学教育 (退役士兵)	2	12																									
06	体育教育 (退役士兵)	2	16																										

07	广播电视编导 (高本贯通)	2	46
08	动画 (高本贯通)	2	36
09	广告学 (高本贯通)	2	15
10	音乐学 (低视力学生)	2	2

二、招生对口专业：

1.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

旅游管理、导游、旅行社经营与管理、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民宿管理与运营、葡萄酒文化与营销、茶艺与茶文化、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会展策划与管理、休闲服务与管理、餐饮智能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西式烹饪工艺、营养配餐。

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应用韩语、旅游英语、旅游日语、应用西班牙语、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民航运输服务、国际商务、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空中乘务。

以上专业均包含中外合作办学方向。

2. 报考退役士兵专升本各专业的学生，不受对口专业限制。

3. 报考高本贯通各专业的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 广播电视编导(高本贯通)：仅限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

(2) 动画(高本贯通)：仅限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影视动画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

(3) 广告学(高本贯通)：仅限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广告艺术设计专业具有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

八、选拔对象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部分普

	<p>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6号)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并且符合我校专业类别对口的考生,可报考我校“专升本”。其中音乐学专业,仅限低视力学生报考。对于服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将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资格审核工作。</p> <p>二、报名流程:报名办法、网上确认、缴费办法及打印准考证等事项,均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p>
<p>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经复查,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p>
<p>十、测试办法</p>	<p>一、报考普通类专业考生(旅游管理、酒店管理)</p> <p>1.考试时间:2024年4月6日 计算机(笔试)考试时间:4月6日(无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须考)。</p> <p>2.考试内容: 科目一:旅游学概论 科目二:管理学原理</p> <p>3.参考书目: 《旅游学》(第三版),李天元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管理学原理》第五版 林志扬 厦门大学出版社</p> <p>二、报考音乐学(低视力学生)专业考生</p> <p>1.考试时间:2024年4月6日</p> <p>2.考试内容: 科目一:声乐 科目二:钢琴</p> <p>三、报考各“退役士兵”专业考生</p> <p>1.考试时间:2024年4月6日。</p> <p>2.考试内容:需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具体报名及测试办法,均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p> <p>四、报考高本贯通专业考生</p> <p>1.考试时间:2024年4月6日。</p>

	<p>2. 考试内容及参考书目：详见《上海师范大学高本贯通转段考试大纲》</p> <p>(以上各类考试具体时间及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为准)</p>
<p>十一、录取规则</p>	<p>一、普通类专业（专业代码 01、0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两门专业考试科目组成，每门专业考试科目满分 150 分。 2. 单科成绩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专业考试科目单科成绩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计算机（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不计入总分。 3. 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专业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分数优先，不分专业先后；不愿意调剂的视为放弃另一专业）。 4. 同分规则：按英语四级、考试科目一的分值高低顺次决定排序。 <p>二、“退役士兵”专业（专业代码 03—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分数优先，不分专业先后）。同分情况下，参见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排序。 2. 考生所填的专业均不能满足时，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中（不再征求考生意见）。 <p>三、高本贯通专业（专业代码 07—0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两门专业考试科目组成，每门专业考试科目满分 150 分。 2. 考生总分须达到我校划定的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线。转段资格线为总分 300 分的 60%，即 180 分。 3. 各专业按招生计划录取。计划未完成的专业，学校可根据考试的整体情况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 <p>四、音乐学专业（低视力学生）（专业代码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两门专业考试科目组成，每门专业考试科目满分 150 分，无计算机及英语等级要求。 2. 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 3. 同分规则：按考试科目一的分值高低顺次决定排序。
<p>十二、收费标准</p>	<p>学 费 标 准</p> <p>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沪价行（2000）第 120 号]。</p> <p>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沪价行</p>

		(2000) 第 120 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报名考试费标准	报名费 14 元、考试费每门 26 元：沪价费[2002]8 号、沪财预[2002]8 号。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如慈善爱心屋、爱心家园等，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放学习和生活用品，提供活动场所，开展各类资助育人活动。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学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办、监督检查室监督。 举报电话：64322204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www.shnu.edu.cn 招生处(办)官网： http://ssdzb.shnu.edu.cn 招办咨询电话：64322695 招生专业咨询电话：57126299
十六、其他须知		小语种考生若经市教委审批同意参加“专升本”，则其英语四级认定为及格成绩，即 425 分（用于同分参考）。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